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93號

上訴人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

被上訴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

訴訟代理人 石興亞

曾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本
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簡字第15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
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
局）簽約，負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下稱ETC）之建
置、營運等工作，為履行與高公局之契約，伊與上訴人分別
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簽訂「eTag服務合作契約書」（下稱
系爭服務契約），106年2月7日簽訂「委託契約書」（下稱
系爭委託契約），由伊委託上訴人以「遠通電收服務站」之
名，提供高速公路用路人eTag之申請、安裝服務。兩造就eT
ag部分，採寄託銷售模式，即在不移轉eTag所有權予上訴人
之前提下，由伊將eTag數量出貨予上訴人，使上訴人占有保
管eTag，並為用路人申裝eTag後，該eTag所有權始移轉予申
裝用路人。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中，造成eTag遺失或損壞而未
完成eTag之申裝者，依系爭服務契約第5條第2項第5款、及
系爭委託契約附件二第3條第2款約定，應依每個eTag為99元
（含稅）之價格賠償伊。嗣於108年4月間，上訴人向伊表示
不續約，伊於108年5月21日以電子公文寄送上訴人而終止系

01 爭服務契約及系爭委託契約。自104年11月17日起至107年12
02 月31日止，伊出貨eTag至上訴人轄下服務站之總出貨數量為
03 1萬7,140張，扣除已實際申裝數量7,724張及退貨6,753張
04 後，尚短少2,663張，上訴人依約應賠償伊計26萬3,637元。
05 爰依兩造間系爭服務契約及係委託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
06 給付伊26萬3,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
07 1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8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經伊訂貨，即自行載運eTag至伊轄
09 下服務站，伊無須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亦有履約上之過
10 失。況兩造間eTag採係採寄銷模式，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屬
11 被上訴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被
12 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應為2年，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對伊
13 為請求給付時，已罹於2年時效，伊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17 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四、至被上訴人主張就短缺eTag2,663張部分，被上訴人依兩造
19 間系爭服務契約及系爭委託契約之約定，以每張99元計算賠
20 償其26萬3,637元等語，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1 辯。經查：

22 (一)依系爭服務契約第5條第2項第5款約定「若乙方(指上訴人，
23 下同)寄回之退換貨商品eTag數量不足，乙方應給付甲方(指
24 被上訴人，下同)eTag賠償金額每個99元(含稅)。」，以
25 及系爭委託契約附件2第3條第2款約定「乙方依本契約向甲
26 方之訂貨，除已黏貼至客戶車輛上外，其所有權仍為甲方所
27 有，乙方應妥善保管，甲方並得隨時取回之。乙方於持有訂
28 貨期間，如發生功能減損、損壞、遺失等情形，乙方同意按
29 高公局核定之售價以每張eTag99(含稅)賠償。」(見原審
30 卷一第27頁背面、第31頁背面)，可知兩造約定於被上訴人
31 出貨予上訴人之eTag數量，於退換貨後有短少時，上訴人須

01 依每個eTag99元負賠償責任。上訴人主張其自104年11月17
02 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總出貨數量計1萬7,140張、扣除經
03 退貨6,753張、已申裝數量7724張，尚短少2,663張（17,140
04 -7,724-6,753），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送貨單、揀貨處理
05 費、退貨驗收盤點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9至51頁、第53至
06 54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第130
07 頁）。依上開約定，上訴人就短少張數，應以每個eTag賠償
08 金99元計算，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其賠償金額26萬3,
09 637元（2,663×99），洵屬有據。

10 (二)上訴人辯稱：其未向被上訴人訂貨，是被上訴人自行送貨至
11 其轄下各服務站，其不須賠償，被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亦有過
12 失云云。然查，依系爭委託契約附件2第1條但書第2款約定
13 「乙方庫存不足時，甲方有權利主動進行配貨作業，並通知
14 乙方出貨數量以利乙方之管理作業，…。乙方應於收貨後即
15 時進行清點作業，若有發現產品收貨狀況異常（如數量不
16 符、產品瑕疵）時，應於收貨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甲方
17 處理」，可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庫存不足時，被上訴人得主
18 動配送eTag至上訴人轄下服務站。又被上訴人於出貨後隔月
19 即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被告，並請被告確認數量，亦有被
20 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暨所附寄銷庫存盤點報表可稽（見原
21 審卷二第4至30頁背面）。是倘若上訴人認其庫存量非不足，
22 或不願寄託銷售被上訴人主動送貨之數量，理應要求其轄下
23 服務站退回被上訴人或拒絕收受，惟上訴人既於收受後亦未
24 退還，則兩造間就該等數量之貨物仍成立上開寄託銷售關
25 係，上訴人仍依約負有保管之義務，並待結算時返還未安裝
26 之貨物數量，如有短少，仍應依約賠償短少部分之損害。上
27 開短缺之eTag2,663張既在上訴人或其轄下服務站持有保管
28 中遺失，而致無法返還之情形，足認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
29 由所致，而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仍應依上開約定以
30 每個99元賠償被上訴人。上訴人此部分辯稱，難認可採。

31 (三)另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依系爭委託契約及系爭服務契約約

01 定之賠償請求權，亦有民法127條第8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
02 適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即109年8月28日，見原審
03 卷一第4頁)，已罹於請求權2年時效，不得向其請求給付云
04 云。惟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
05 較短者，依其規定。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
06 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
07 第12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雖為商人，然兩造
08 間係基於系爭服務契約及系爭委託契約，由被上訴人委託上
09 訴人為用路人安裝eTag，且兩造均自陳上開契約關係屬寄託
10 銷售關係，則被上訴人依上開契約，請求短缺數量部分之賠
11 償請求權，顯非係基於商品之出售或供給之代價，當無民法
12 第127條第8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上訴人此部分之抗
13 辯，亦不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上開系爭服務契約及系爭委託契約之
15 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萬3,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即109年9月12日起(見原審卷一第57頁)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
18 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摘原判
19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月雯
24 法官 王沛雷
25 法官 陳世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劉雅萍